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尼电子")第 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
- (二)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挂号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监 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:
- (三)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 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会议室召开:
- (四)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,本次会议由杨利群女 十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

- 1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 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我们同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:
- 3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在提出本意见前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

员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金融时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《中国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0票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,依据充分,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金融时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《中国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东尼电子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4)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8日